（上接B179版）

同一来源的数据显示，中国药品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人民币14,584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人民币17,33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4%；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人民币33,185亿元，2024年至203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1%。

随着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创新药准入政策持续优化，创新药在整体医药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市场结构正加速由仿制药主导向创新驱动转型；但相较于欧美国家，中国创新药市场占比仍相对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肿瘤药物市场概况

据灼识咨询报告，肿瘤领域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最大且增长最快的治疗领域地位。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1,67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2,62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9%；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7,249亿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7%，持续引领全球医药市场增长。

中国市场方面，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258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37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6%；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1,437亿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1%。

随着国内创新药研发能力提升、医保准入政策优化及患者支付能力增强，国产创新肿瘤药正加速替代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细分领域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差异化创新药物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小核酸药物市场概况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灼识咨询报告，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27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5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2%；预计到2029年将达到206亿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9.4%。

在全球医药产业由传统化学药与生物药向精准靶向治疗发展的背景下，小核酸药物作为能够从基因层面干预疾病进程的新型疗法，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小核酸药物正从罕见病领域向慢病蓝海拓展：GalNAc偶联技术已实现肝内靶向的成熟应用，肝外递送（如肌肉、中枢神经系统、肺、肾脏）成为当前技术竞争的主战场；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AOC）、外泌体递送等新型技术正在突破组织靶向瓶颈，拓展核酸药物的治疗领域。

4）行业基本特点

目前行业呈现政策驱动与市场驱动并行、研发效率优势凸显及技术范式更迭等特点。

政策层面，2016年以来，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及带量采购等政策持续推动医药行业转型升级，倒逼企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型。在政策支持下，国内创新药行业加速发展，创新药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管线布局日趋丰富多元。

2025年，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共受理国产1类创新药注册申请2,337件，其中化学药1,216件、生物制品1,004件、中药117件，适应症主要集中于肿瘤、呼吸道及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2025年全年批准上市的创新药达76个，较2024年的48个显著增加，创历史新高，其中国产创新药占比超过80%。从药物类型看，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及中药，CAR-T、ADC药物、基因治疗、干细胞疗法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药密集获批，彰显了审评审批效率提升与研发成果转化加速的双重成效。

研发效率层面，2025年中国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药物临床试验数量达5,167项，同比增长6.44%；截至2025年，CDE平台累计登记临床试验已达33,067项，同比增长18.54%。中国处于活跃状态的创新药管线和临床试验项目数量均位居全球前列，仅次于美国，约占全球30%。临床试验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伦理审查和试验启动效率持续优化，药企研发投入转化为临床成果的效率明显提高，为国内创新药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技术层面，全球医药行业正迎来新一轮技术革命，ADC药物、双抗/多抗、细胞与基因治疗、核酸药物等新分子类型加速发展。中国企业凭借工程师红利和完整的供应链优势，在ADC、核酸药物等领域的研发进度和创新能力已跻身全球前列。技术平台的估值逻辑已超越单一管线，拥有底层技术平台的企业可通过持续输出候选药物形成持续创新能力，肝外递送平台、ADC技术平台、基因编辑平台等成为估值核心。

（2）主要技术门槛

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行业特点。技术壁垒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开发、生产质控及商业化全链条。公司所处的小分子靶向药及小核酸药物领域，均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

就靶向小分子药物而言，靶点发现与验证、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开发能力、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耐药机制研究等都是创新药企面临的巨大挑战。靶点发现与验证需深入理解疾病生物学机制，从前沿理论中识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靶点，并通过多学科评估验证其可成药性；分子设计与优化需兼顾构效关系和成药性，设计出具有优良活性、高选择性、良好药代动力学性质的候选化合物，源头创新难度高；临床开发能力需制定差异化的临床开发策略，合理选择入排标准与试验终点，高质量推进临床试验；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需建立稳定的化学合成工艺，确保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一致性，满足GMP监管要求；耐药机制研究需深入理解肿瘤耐药机制，开发能够克服原发性或获得性耐药的创新药物。

就小核酸药物而言，化学修饰技术、规模化生产工艺、递送系统、序列设计与脱靶控制等构成较高技术壁垒，其中化学修饰技术需通过特定的化学修饰提高siRNA的稳定性，降低免疫原性，延长体内半衰期；寡核苷酸合成涉及多步化学反应，规模化生产难度大，成本控制要求高；序列设计与脱靶控制需精准设计siRNA序列以实现高效靶基因沉默，同时避免脱靶效应，确保安全性；递送系统是其核心技术壁垒。GalNAc偶联技术已实现肝内靶向的成熟应用，但肝外递送（肌肉、中枢神经系统、肺、肾脏等组织器官）是当前技术竞争的主战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兼具源头创新能力和平台化研发能力的创新药企业，聚焦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在国内创新药行业由“跟随式创新”逐步转向“差异化创新”和“平台化创新”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围绕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进行产品布局，逐步形成了兼顾小分子创新药与小核酸药物的双引擎驱动的技术路径，具备较强的跨技术领域研发组织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在小分子药物领域，公司围绕耐药、复发难治及治疗选择有限的疾病场景开展差异化研发，逐步建立了“聚焦明确临床痛点、选择具备差异化潜力机制、以相对可控投入快速验证临床价值”的研发和开发模式。该模式使公司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创新药市场中，避免与已上市产品进行正面同质化竞争，并在细分适应症和差异化机制领域形成自身特色，有利于提升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降低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全球首个（First-in-Class）获批上市的HDAC/PI3Kα双靶点抑制剂，彰显了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的突破能力。该产品在上市前已获得了“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且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及优先审评程序。2025年6月30日，该产品的获批上市表明其临床价值获得了国家级监管机构和行业的高度认可，标志着公司已由创新研发企业进一步迈入“创新成果实现上市转化”的新阶段，也表明公司已具备从源头发现、临床验证到注册申报的系统性能力，在国内创新药企业中形成了较强的标志性成果。

在技术平台方面，公司已不再局限于单一产品驱动，而是逐步向平台型创新药企业演进。公司在巩固小分子创新药优势的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小核酸药物，并围绕递送这一核酸药物产业化核心瓶颈持续投入，建立了自主的GDOC双靶点siRNA递送平台以及POC肝外递送平台。目前，BEBT-701和BEBT-507已进入临床开发阶段，公司小核酸平台建设也被明确列为未来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支撑方向。由此，公司正从以单个创新药项目为核心的发展模式，逐步升级为以“产品+平台”共同驱动的发展模式，行业定位也由特色型创新药企业向具备持续产出潜力的技术平台型企业加速提升。

从行业地位变化来看，公司最重要的转变在于核心竞争力已由“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差异化管线布局”进一步演进为“拥有上市产品验证、具备平台延展能力和后续产品梯队支撑”。当前，医药行业正经历深刻的技术迭代，新分子类型（如ADC药物、双抗/多抗、细胞与基因治疗、核酸药物）正成为全球竞争的主战场。面对这一趋势，公司积极推进研发战略升级：

（1）BEBT-908的获批上市使公司在肿瘤创新药领域，特别是在复发难治性血液瘤治疗方向上建立了更强的行业辨识度和市场认可基础；在巩固小分子创新药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围绕BEBT-908核心产品，通过联合用药策略探索耐药后治疗及更前线治疗，持续巩固在小分子药物领域的临床开发地位。

（2）公司在GDOC和POC平台上的持续推进，使公司在新一代小核酸药物尤其是肝外递送方向具备一定先发优势。依托自主研发的递送系统，公司已构建覆盖肝脏、中枢神经系统及肾脏的小核酸药物递送研发平台，形成了从序列设计、体内外筛选到成药性评价的完整研发链条。整体来看，公司行业地位正由早期研发导向的创新药企业，逐步向兼具商业化基础、平台化能力和全球合作潜力的创新药企业升级。

面向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围绕BEBT-908等核心产品推进更前线治疗和联合治疗布局，持续巩固在小分子创新药领域的竞争基础；另一方面，将依托GDOC和POC等自主技术平台，推动小核酸药物在代谢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肾脏疾病等领域的持续拓展。随着核心产品商业化推进及平台价值逐步释放，公司在国内创新药产业中的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并在国际化合作和技术授权等方面形成更大的战略主动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医药行业正处于以多技术融合为核心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期，创新药产业持续发展，研发模式向平台化、数字化演进，对外授权合作日趋活跃，呈现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同发展的态势。具体而言，行业正从传统小分子、抗体药物向ADC、双抗/多抗、核酸药物等新分子类型加速迭代，肝外递送、AI辅助研发等前沿技术不断突破；肿瘤、慢病等治疗领域市场空间持续拓展，底层技术平台和系统化研发能力对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性持续提升；中国创新药国际化进程明显提速，对外授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在全球创新药格局中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1）多技术融合驱动创新

医药行业正经历以新分子类型为核心的技术范式变革，多技术融合成为创新药研发的主流方向。ADC技术持续升级、双抗/多抗技术平台日趋成熟、核酸药物正在持续突破递送限制、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药研发中的应用日益广泛。GalNAc偶联技术已实现肝内靶向的成熟应用，肝外递送（如肌肉、中枢神经系统、肺、肾脏等组织器官）仍是当前核酸药物领域的重要技术攻关方向。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AOC）、外泌体递送等新型技术正在持续推进，有望进一步拓展核酸药物的治疗领域。

（2）创新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在政策支持、资本投入和技术进步的多重驱动下，我国创新药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稳健增长，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中国药品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人民币14,584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人民币17,339亿元，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人民币33,185亿元。肿瘤药物仍是医药创新最活跃的治疗领域之一。同时，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慢病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ADC、双抗、核酸药物等新分子类型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正持续推进，细分治疗领域深度拓展。

（3）平台化与数字化逐渐成为新的研发态势

在创新药领域，技术平台的估值逻辑已超越单一管线。拥有底层技术平台的企业，可通过持续输出具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形成持续创新能力。近年来，行业对肝外递送平台、ADC技术平台、基因编辑平台等底层能力的关注度持续上升。与此同时，AI药物发现平台、数字化临床管理等新模式正在加快发展。头部企业已逐步建立从靶点发现、分子设计到临床数据分析的数字化研发体系，通过数据驱动决策，提升研发成功率。

（4）对外授权合作（License-out）持续活跃

中国创新药资产实现价值输出，对外授权交易规模持续活跃。根据医药魔方和国家药监局数据，2025年中国创新药对外授权（License-out）交易总金额达1,356.55亿美元，交易数量达157笔，创历史新高，中国创新药企业在全球合作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随着中国企业研发能力、临床开发能力和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对外合作模式也正由单一授权向联合开发、共同商业化等更深层次合作方式延伸，中国创新药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16,496,736.57	332,477,123.22	416.28	441,872,5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8,938,240.27	290,220,063.81	475.06	318,119,6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53,826,882.08	-55,907,792.03		-172,839,5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16,445.24	-55,998,274.67		-172,755,1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54,852.68	-158,048,724.52		-187,767,5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2,266.01	-89,613,513.26		-127,373,0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8	-18.41		-4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6		-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7,671.13	-37,645,256.67	-33,576,995.55	-46,546,5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54,572.84	-41,173,189.19	-40,670,267.57	-55,856,8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9,027.55	-33,178,294.79	-22,548,989.27	-24,875,95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QIAN CHANGGENG	0	55,027,895	12.23	55,027,895	无	0	境外自然人
CAI XIONG	0	40,095,146	8.91	40,095,146	无	0	境外自然人
熊燕	0	32,215,822	7.16	32,215,8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926,958	6.87	30,926,958	无	0	其他
YANONG DANIEL WANG	0	16,753,330	3.72	16,753,330	无	0	境外自然人
WU,CHUN	0	16,000,916	3.56	16,000,9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PING GE	0	13,376,257	2.97	13,376,257	无	0	境外自然人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098,525	2.91	13,098,525	无	0	其他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478,765	2.33	10,478,765	无	0	其他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71,806	2.08	9,371,806	冻结	9,371,806	其他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71,806	2.08	9,371,806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QIAN CHANGGE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AI XIONG、熊燕为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QIAN CHANGGENG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钱长庚
12.23%
蔡雄
8.91%
熊燕
7.16%
广州药擎
6.8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1.64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9,801.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35.49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1,830.62万元。报告期，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取得重要进展，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入1,369.36万元，全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148,632.05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917.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103.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7.00
减：本年募投项目支出	1,369.36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05
加：本年银行利息收入	102.31
加：本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632.05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98,632.05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9400610008	61,326.58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922860	25,979.75	使用中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42314	11,325.72	使用中
合计			98,632.05	——

注：现金管理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详见本报告“四、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4,912.34	94,912.34	70,601.24
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55,548.57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37,192.86
合计		200,460.91	200,460.91	149,114.31

公司2025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5,668.8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86.37万元。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2026年3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及时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申购金额60,000万元，赎回金额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1.65%	2025/12/10-2026/3/1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5期	10,000.00	1%/1.77%	2025/12/10-2026/3/14
广东科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1.95%	2025/12/10-2026/3/20
广东科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	1%/1.62%	2025/12/26-2026/3/20
广东科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500.00	1%/1.96%	2025/12/26-2026/3/20
合计			50,000.00		

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5年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必贝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9.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4,912.34	70,601.24	70,601.24	123.28	123.28	-70,477.96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548.57	41,320.21	41,320.21			-41,32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0,000.00	37,192.86	37,192.86	1,246.08	1,246.08	-35,946.78	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460.91	149,114.31	149,114.31	1,369.36	1,369.36	-147,744.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5,668.8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86.3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置换。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及时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申购金额60,000万元，赎回金额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48号），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1.6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803.14万元，实收股本为45,003.6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是一家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创新药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工艺开发等环节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合计12,268.68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一款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获批上市，但尚处于商业化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其余在研产品均处于不同临床或临床前阶段。

三、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盈利水平，逐步弥补亏损：

1、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围绕已获批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加速推进市场准入、进院推广、医保及商业保险准入工作，力争尽快形成规模化销售收入，改善公司现金流及盈利状况。

2、聚焦核心管线研发：坚持“小分子+小核酸”双引擎驱动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优先保障BEBT-209、BEBT-109等临近商业化阶段的重点管线，合理控制非核心研发支出，进一步提高研发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运营流程，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持续降低单位研发成本。

4、完善人才激励与稳定机制：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体系，保持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的稳定，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221,574.80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慧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和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慧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和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慧娟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定价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查阅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结合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同日公司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吴纯WU CHUN、熊燕、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9	必贝特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内容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

2、联系电话：020-32038086

3、联系人：邹静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8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构成，不领取董事报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属于考核工资，依据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含岗位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完成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工资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若公司2026年度拟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若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制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better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研发进展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制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研发进展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

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better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038086

电子邮箱：ir@bebetter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1.64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152.5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238.20万元。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2026年经营预算，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EBT-7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BEBT-7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许可（IND编号：180170）。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EBT-701注射液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ND编号：180170

适应症：轻中度高血压合并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BEBT-701是依托公司专有的GalNAc双寡核苷酸偶联（GDOC）技术平台开发的首个进入人体研究的在研新药，通过单一分子同时沉默肝细胞内的血管紧张素原（AGT）与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9（PCSK9）两个关键靶点，从机制上实现血压调控通路与血脂代谢通路的协同调控，以“一次给药、双通路联动”的方式，同时改善血压与血脂水平，旨在为高心血管风险人群提供长效、低频给药、依从性更优的综合慢病管理方案。

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BEBT-701在人源化小鼠模型与非人灵长类动物中对AGT与PCSK9均实现高效且持久的基因沉默，在降压与降脂方面表现出协同药效优势，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特征，支持其进入临床阶段以进一步验证。

世卫组织《全球高血压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约有14亿人患高血压，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推算，中国成年人中约有2.45亿人患高血压。高血压常与高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血脂异常并存，共同构成心脑血管疾病的关键风险因素。以siRNA为代表的小核酸药物，凭借GalNAc介导的肝脏靶向性和持久作用特征，单次给药即可实现半年甚至一年给药一次，可以有效改善长期用药依从性，解决血药浓度波动大等问题，有望为心血管代谢性慢病管理模式向低频化、精准化与长期稳定控制的转变开辟新路径。

BEBT-701注射液在中国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6年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AGT/PCSK9双靶点siRNA药物BEBT-701开展用于轻中度高血压合并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进入第二剂量组试验参与者入组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5日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总经理钱长庚QIAN CHANGGENG提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2026年的经营方向和重点工作作出全面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田勇泉先生、李培育先生、刘桂良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14点00分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